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暨 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冻结资金部分已解除冻结，并以相同金额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的申请人系兰佳，其就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 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654878081996	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10,903,398.19 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

二、募集资金解除冻结暨自有资金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以公司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剩余冻结资金 10,903,398.19 元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本次解除冻结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	654878081996	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10,903,398.19 元

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	--	--	--

截至2024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被冻结金额合计为0.00元。

置换后，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营业部	44086401040019298-6	一般存款账户	10,903,398.19元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自有资金冻结所涉事项尚在处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部分自有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且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的自有资金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公司整体资金的周转使用，且被冻结的自有资金为该账户内的10,903,398.19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28%，占比相对较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被冻结的自有资金外，公司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自有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及自有资金被冻结事项后续有关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目前上述案件仍在进行中，后续案件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